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蕭鈺穎

電話：06-2679751分機214

傳真：2682964

電子信箱：a00762@tncghb.gov.tw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50066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永林貿易有限公司持有「胺苳青黴素鈉」（衛署藥陸輸第000085號）等5張藥品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8日衛授食字第1151403386號函辦理。
- 二、旨揭藥品因藥品許可證屆期未申請展延，衛生福利部依藥事法第47條第1項規定，業於115年5月14日衛授食字第1151404916號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應配合旨揭公司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回收驗章作業。
- 四、副本抄送永林貿易有限公司，請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立即通知藥局及藥商自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回收產品如欲繼續銷售請填具本局驗章申請書（本局網站「業務專區—食品藥物管理—用藥安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藥品驗章申請書」）申請驗章，核准後始得販售；另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內相關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相關經銷藥商應配合轉知其下游



藥局，並督導貴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

五、檢附公告影本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永林貿易有限公司

電 2026/05/21 文
交 11:02:53 章

裝

訂

線

